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永）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榆林聚诚鼎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L8T6L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德静路社区上郡南路334号

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中石油吉深3-8井场施工作业，存在现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不规范，未采取相应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2025年10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2025 年 10 月 22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4、《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5、《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区块天然气气举排液采气技术服务合同》违法主体责任证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永）罚告〔2025〕4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序号 G-19），综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对象、持续时间、环境污染程度、社会影响等裁量要素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